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星宇藝能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齊祥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簡成翔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年2月7日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42,2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3,317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43,317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